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蔣曼娜（即蔣黃杏菜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蔣英華（即蔣黃杏菜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蔣英敏（即蔣黃杏菜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蔣英芬（即蔣黃杏菜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蔣英卿（即蔣黃杏菜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蔣鶯馨

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

被上訴人 張毓凌

李宸希

張妘菲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戍璿

張文薰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徐承蔭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美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第二審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蔣曼娜不服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3號判決，而提起本件上訴。原法院於114年9月24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65萬元，並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第一審裁判費19萬822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7萬1130元（下稱原裁定，本院卷第35-38頁）。原裁定係於114年10月17日合法送達最後一位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9-47頁）。雖上訴人不服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然經本院於115年2月10日以115年度抗字第2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；上訴人復再抗告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15年6月25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446號裁定駁回再抗告（本院卷第143-145頁），則原裁定即告確定在案。又送達上開最高法院裁定予最後一位上訴人日期是115年7月17日（附於本院卷第149、177-183頁之送達證書，寄存日期是115年7月7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故送達生效日期為115年7月17日），迄今已逾相當期日，上訴人仍未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及原法院之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為佐（本院卷第161-175頁、195-208頁）。上訴人既未依限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崇道

01

法 官 李慧瑜

02

法 官 林孟和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5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

書記官 何佳錡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